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和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743506370534，信用编号 BH00307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凌晨成（信用编号BH004743）、郭和民（信用编号BH00307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08 月 20 日

打印编号：15976542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ardf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2806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虞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晓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晓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和民	07353743506370534	BH0030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和民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BH003075	
凌晨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BH00474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30
七、环境影响分析..... 3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8
九、结论与建议.....49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项目所处地与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6：卫生防护包络线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3：租房协议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报批申请

附件 8：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件 10：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1：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虞磊</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沈晓音</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615189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421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宜行审投备[2020]105 号
(2020-320257-35-03-54158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1800</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8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7</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计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10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为：钢材、焊条等，详见表1-2。

二、主要设施：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见表1-4。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	45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1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厕所用水等，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按 80%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第二章“2.2.3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中的图 2-1。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来源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租赁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8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卷板机、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

该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0]10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中“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编制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编制报告表；“仅组装的”项目编制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据此，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工作组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80 万元，租赁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一层共 18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卷板机、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a）	年运转时数
车间	水处理设备	500	2400h/a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钢材	800t	铁、碳含量<1.7%	外购，汽运	/
2	焊丝	2t	二氧化钛、碳酸钙	外购，汽运	/

3	焊条	5t	碳、锰、铝、铬	外购，汽运	/
4	配件	500 套	钢、塑料	外购，汽运	/
5	氩气	5m3	氩	外购，汽运	瓶装
6	氧气	0.02t	O2	外购，汽运	瓶装
7	乙炔	0.1t	乙炔	外购，汽运	瓶装
8	二氧化碳	0.3t	二氧化碳	外购，汽运	瓶装

注：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无铅焊丝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氩气	CAS 号 7440-37-1，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不燃	无毒
2	乙炔	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熔点（118.656kPa）-80.8℃，沸点-84℃，相对密度 0.6208（-82/4℃），折射率 1.00051，折光率 1.0005（0℃），闪点（开杯）-17.78℃，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vol）。	易燃	无毒
3	氧气	化学式 O2。化学式量：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不燃	无毒
4	二氧化碳	化学式为 CO2，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 ）。二氧化碳的熔点为-78.5℃，沸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	不燃	无毒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	2	国产、新增
2	电焊机	/	5	国产、新增
3	弧焊机	/	3	国产、新增

4	保护焊机	/	4	国产、新增
5	卷板机	/	2	国产、新增
6	钻床	/	1	国产、新增
7	磨机	/	2	国产、新增
8	行车	/	3	国产、新增

（2）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情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800m^2	切割、焊接、钻孔打磨、组装、检验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利用现有
	排水工程		360t/a	雨污分流，利用现有
	供电工程		1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钻孔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套	新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套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利用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	新增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生产制度：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四、建设工程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1 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及《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禁止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不违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4、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可知，该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污水纳管的外部条件，职工生活污水拟通过市政管网接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 16 条、28 条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本项目焊接、切割、打磨、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2009年，宜兴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重新编制了规划，规划面积为31.06km^2，四至范围东至东氿大道，西至锡宜高速，北起周屺公路，南至芜申运河。2010年，开发区对该31.06km^{2}开展规划环评，并于2011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1]222号）。产业定位：规划用地内除现状部分三类工业用地（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外，其它规划产业定位为纺织、机械、电子等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考虑纺织类产业，一类工业用地主要考虑机械加工、机电、光伏新材料等行业。2013年3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3]49号），核准面积2.1km2。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发展需要，于2016年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为27.1km^2，规划范围为：东到东氿大道和芜申运河，西至新长铁路 和锡宜高速西侧行政边界，北临湛渎港，南为芜申运河和紫竹。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了中国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19]22号），其规划的产业定位为：以新材

料、新能源、光电材料和高端动力机械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等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物流运输和市场综合服务业等形成产业集群，加快纺织、机械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提升园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园区监督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力求把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的产业定位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南面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三氿重要湿地 3.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宜兴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处地区 PM2.5 浓度年均值超过标准值（标准值 35 微克/立方米），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

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同时，本项目所生产的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租赁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原有闲置成品仓库作为生产车间，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从事封头的生产制造，不涉及酸洗、电镀等工艺，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宜兴市处于北纬 31°07′~31°37′、东经 119°31′~120°03′，是我国著名的陶都和太湖风景游览城市，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宜兴市总面积 1758km^2（不含太湖水面），经济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县（市）的前列。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宜兴市的北部，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用地北起周屺公路，南至芜申运河，东西分别以新宜高速、锡宜高速公路为界。

2、地形地貌

宜兴市地处太湖之滨，地势南高北低，西南部为地山丘陵，东部为太湖渎区，北部和西部分别为平原区和低洼圩区。

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6 级，地基土层组成自上而下分为：第一层粉质粘土、第二层粘土、第三层粉制粘土、第四层粉土、第五层粉砂。

3、地质概况

宜兴市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钱塘坳褶带的西北隅，下伏上泥盆系灰白、灰黄色石英砂岩和石炭系灰、灰褐、灰黑、褐黄色灰岩、页（泥）岩及粉砂岩构成的岩底。上覆几十米厚的第四系粘性土及砂性土层。周围附近除几条小规模的北东向断裂构造发育外，无较大断裂带通过。自新第三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表现为缓慢上下振荡运动，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根据烈度区划，地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本区新构造运动单元为华北平原沉降区的太湖升降交替代，其特点是早期上升，后期下降，在后期总的下降过程中，不出现明显的间歇性抬升。

4、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春季盛行东南风，秋冬季盛行西北风。根据宜兴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年平均气温：15.6℃；最热月平均温度：28.3℃；最冷月平均温度：2.7℃；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8.2℃；年平均湿度：70%；全年主导

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年平均风速：3.1m/s；年平均气压：1016.1hpa；年均降水量 1197.3mm，89％年份降水量在 1000mm 以上。最大年降水 1738.4mm，最少年降水 679.1mm。全年 6 月降水最多，12 月最少。

5、水文

本地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是太湖流域水网地区，东西向的河流有武宜运河（太滆南运河）和漕桥河，西接滆湖来水，东流入太湖 ，水系属洮、滆、太水系。水由西向东称顺流，由东向西称倒流，水的流向，一方面受太湖水位和滆湖水位的高低决定，另一方面受风向和风力的大小决定。境内水流的一般流向是自西向东，在风力的作用下，偶尔会出现倒流的现象。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武宜运河，武宜运河又名西蠡河、浦阳溪、南运河。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无锡市宜兴境内，南宋、明代疏浚，北起常州江南运河，经武进区、宜兴市的荆溪相汇，沿线河港交错，东通太湖，西连滆湖，1952 年后分段拓浚，长 51.3 公里，河宽 30-40 米，流域面积 170 平方公里，受益面积 13 万亩，是常州、宜兴间主要航道。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植被：境内的地面植被有自然植被，也有人工植被，优良用材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檫木、樟树、紫楠、红楠、麻栎、榆树、榉树等。

生物多样性：动物资源有野鸡、黄雀、黄鹂、画眉等鸟类上百种，银鱼、鳜鱼、黄鳝、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几十种，还有刺猬、松鼠、野兔等野生哺乳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为支持促进宜兴腾飞发展，提升宜兴在区域发展中的地位，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规模和技术提升的意见，支持宜兴市以原宜城镇诸桥工业区、宜兴市化学工业园为基础兴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原宜城镇诸桥工业区、市化学工业园、宜城、芳桥、新庄等部分村镇用地。2016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9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应税

销售收入 38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309.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流通应税销售收入 72.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3%。工业利税总额 27.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2%；工业增加值 8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财政可支配收入 8.6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名列全市第一。

经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特别需要保护的地区。

2、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环保规划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6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2009 年，宜兴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重新编制了规划，规划面积为 31.06km^2，四至范围东至东氿大道，西至锡宜高速，北起周屺公路，南至芜申运河。2010 年，开发区对该 31.06km^2 开展规划环评，并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1]222 号）。产业定位：规划用地内除现状部分三类工业用地（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外，其它规划产业定位为纺织、机械、电子等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考虑纺织类产业，一类工业用地主要考虑机械加工、机电、光伏新材料等行业。2013 年 3 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3]49 号），核准面积 2.1km^2。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发展需要，于 2016 年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为 27.1km^2，规划范围为：东到东氿大道和芜申运河，西至新长铁路 和锡宜高速西侧行政边界，北临湛渎港，南为芜申运河和紫竹。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了中国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19]22 号），其规划的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新能源、光电材料和高端动力机械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等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物流运输和市场综合服务业等形成产业集群，加快纺织、机械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提升园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园区监督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力求把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四至范围：东到东氿大道和芜申运河，西至新长铁路 和锡宜高速西侧行政

边界，北临湛渎港，南为芜申运河和紫竹路。

产业定位：以新材料、新能源、光电材料和高端动力机械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等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物流运输和市场综合服务业等形成产业集群，加快纺织、机械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提升园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园区监督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力求把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为规划的主体，原诸桥工业园除现状部分三类工业用地外，规划以二类工业为主，宜漕路分布一些现状工业，规划时以二类工业为主。一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工业区的东边，东氿大道西侧，杏里路与永盛路之间。在宜兴市化工园南边，有一定量的二、三类工业。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范围内设 220KV 配电所 2 座、110KV 变配电所 5 座，工业水厂 1 处，近期启动区、屺亭化学工业集中区各设污水处理厂一处。每 400m 设垃圾站和公共厕所，用地由开发区地块提供。

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开发区管委会及配套商业金融设施。位于开发区东部，下裴荡和鹁鸪荡周围。集中设置的交易中心和管理中心、邮电所、医疗站、银行、少量餐饮以及农贸市场等小型公共配套设施，满足企业员工日常生活需要。

道路交通：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采用方格网道路系统。在开发区内形成“四横六纵”的主路网格局。以新长铁路、宁杭铁路、锡宜高速、新宜高速、锡宜公路、东九大道作为开发区对外交通的主干道，屺分公路、站北路、庆源大道、荆溪北路、荆邑路、杏里路、惠兴路、袁桥路、诸桥路作为内部交通主干道。

绿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用地除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公共绿化地外，其他主要为沿河沿路绿化。沿铁路、屺分公路、高速公路、东九大道两侧留出不小于 50m 的防护隔离带，同时可作为进入城区的景观绿化带，沿主干道两侧绿化不小于 20m，次干道路绿化不小于 10m。芜申运河、武宜运河、湛渎港两侧各留出不小于 30m 的绿化带，其余河道不小于 10m 绿化带。

给水工程：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宜城城区北部、万人港北侧新建宜城工业水厂，规模近期 10.0 万 m^3/d，远期 30.0 万 m^3/d，占地 15.39 公顷。将现有屺亭、芳桥水厂扩容至 5.0 万 m^3/d，并改造成工业水厂，并与开发区内工业水

厂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生活用水由氿滨水厂提供。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内给水管道布置成环状管网。区内主要道路上为DN500-800mm给水干管,给水主方向为南北向，东西向以配水为主。规划给水管径DN200-500mm。给水管在道路上的位置为路东或路南，给水管的埋设深度控制在1.00m左右。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消火栓之间距离不得大于120m。

排水工程：区内河流经整治后，可接纳雨水排放；雨水排放采用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河流，充分利用河道作为泄水体。

污水管道布局，原则上南北向为污水主干管，东西向为污水次干管；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按道路走向，分别在路西、路北；规划污水管管径d300–1500mm。

供电工程：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220KV配电所2座（荆溪、寺前），装机容量规划均为3×180MVA，110KV变配电所5座，装机容量规划均为3×50MVA。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43.79万KW。

固废处置规划：工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样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2010年达到7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资源化利用率2010年达到70%。

声环境规划：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市政设施的工业，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开发区）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大气环境规划：开发区的大气污染源较少，且分布稀疏，总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保持大气质量的良好状态，须对大气环境总量进行控制，并以此限制指导大气污染行业的兴建，保护大气环境。废气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3/d，其中7.5万m^3/d 采用"水解酸化+$A^2/0$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7万m^3/d外排，0.5万m^3/d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2.5万m^3/d 采用"水解酸化+A/0生物池+二沉池+磁

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 3 万 m^3/d，回用率达到 30%。全厂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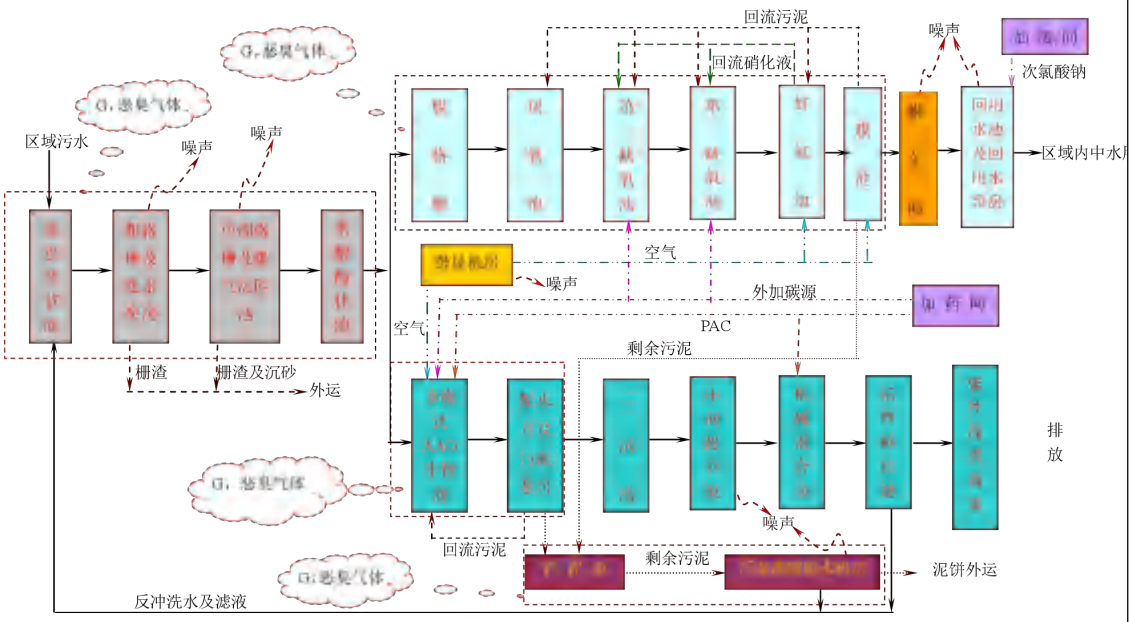

图 2-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目前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企业数据年报													
企业名称	排放口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吨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无量纲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019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平均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大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小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1.8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59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PM_{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整治方案：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采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资料。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监测数据及分析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水温、pH 除外）

点位	采样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TP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	2018.9	7.52	6.7	3.4	0.53	0.12	0.04	0.0004	19.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	2018.9	7.51	5.4	3.7	0.58	0.11	0.04	0.0012	24.2

理厂下游500米									
III类标准值		6-9	≤6	≤4	≤1.0	≤0.2	≤0.05	≤0.00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

3、声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对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进行的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NCE00320190927)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具体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6。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	监测结果 2019.09.27		是否达标
		昼间	执行标准	
1	N1	52.7	65	是
2	N2	54.0	65	是
3	N3	53.4	65	是
4	N4	52.2	65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元大道 4 号，项目周边无大气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水环境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距厂界		
水环境	武宜运河	西	380	6 级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三氿重要湿地	南	3.5km	面积 23.87 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级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		
	24 小时平均	8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2.5μm）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pH	DO	BOD_5	COD	TN	氨氮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1.0	≤0.2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夜间不生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标准，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3 类标准	65

注：“昼间”是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和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及金属粉尘（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0	0.78	0.3[a,b]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主要指标见下表 4-5。

表 4-5　排放标准及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H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排放限值
	NH_3-H	3（5）*	
	TP	0.3	
	TN	10（12）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3 类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dB（A）
3 类	6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宜兴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并另加地方控制指标总磷。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废气：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金属粉尘（颗粒物）。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量 36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126t/a、SS 0.072t/a、NH_3-N 0.0126t/a、TN 0.0162t/a、TP 0.0018t/a；排放量分别为：COD 0.0144t/a、SS 0.0036t/a、NH_3-N 0.00108t/a、TN 0.0036t/a、TP 0.000108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垃圾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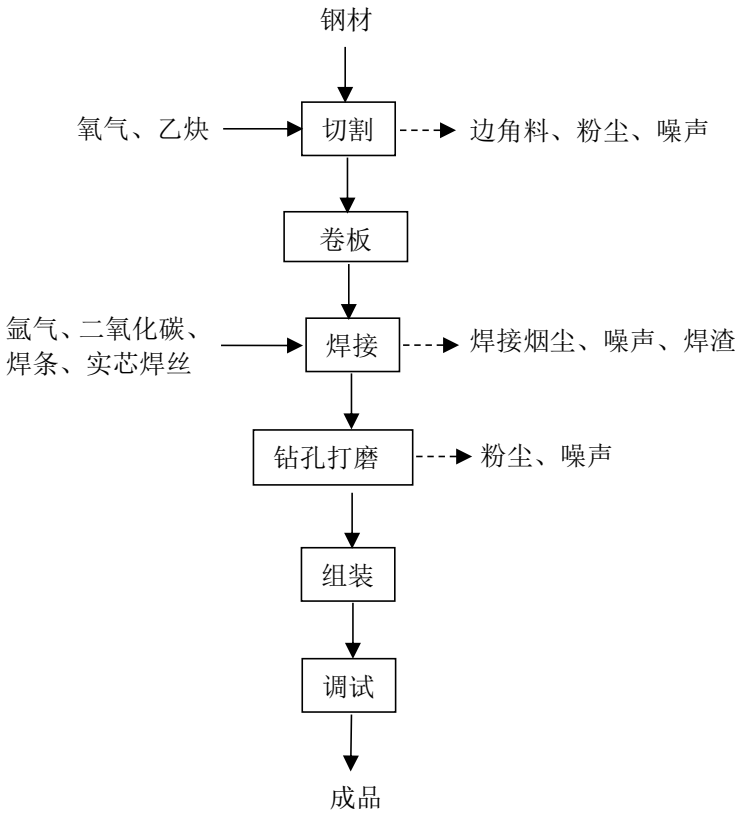

图 5-2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切割：将企业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使用气体氧气和乙炔，切割方式为氧气切割，原理为使用乙炔在氧气中充分燃烧产生高温进行切割。本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切割粉尘和机械噪声，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卷板：使用卷板机对切割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卷板加工，本工序无污

染物产生；

焊接：工人使用电焊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其中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手工电弧焊使用钛钙型焊条。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钻孔打磨：部分工件焊接后需进行使用磨光机进行打磨，去除零件上的毛刺，增加光滑度，同时钻螺丝孔（≤10mm），因钻孔孔洞较小，无需使用切削液。本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和粉尘。

组装：将加工工件及配件进行组装；

调试：工人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通电调试，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所需钢材不进行酸洗、磷化、电镀等化学表面处理，亦无需退火工序，不涉及喷涂工序。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和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颗粒物）。

①切割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耗量的 0.1%，该项目原料钢材用量为 800t/a，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8t/a，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进行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率为 80%，净化率达 90%，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

②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和手工电弧焊，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的数据，每千克钛钙型焊条烟尘产生量为 6-8g，本报告取 8g/kg，每千克氩保护焊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为 2-5g，本报告取 5g/kg，本项目使用钛钙型焊条 5t，实芯焊丝 2t，计算共计产生烟尘 0.05t/a，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焊烟收集率

为 80%，净化率达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③钻孔打磨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钻床及磨光机对部分加工件进行钻孔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钻孔、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3.5kg/t（产品）。企业打磨钢材约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t/a。本项目打磨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率为 80%，净化率达 90%，未捕集的粉尘和处理后剩余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车间	颗粒物	切割、焊接、钻孔打磨	1.02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率为80%，处理率为90%）	0.287	0.1196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1.5m^3/d，年用水量 450t/a。根据《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40	0.0144	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SS	200	0.072	10	0.0036		
		NH_3-N	35	0.0126	3	0.00108		
		TN	45	0.0162	10	0.0036		
		TP	5	0.0018	0.3	0.000108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昼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级见表5-3。

表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dB(A)	位置
1	切割机	2	70-80	生产车间内
2	电焊机	5	70-80	
3	弧焊机	3	70-75	
4	保护焊机	4	75-85	
5	卷板机	2	70-75	
6	钻床	1	70-80	
7	磨机	2	75-85	
8	行车	3	70-8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烟、粉尘、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按原料的 10%（原料钢材 800t/a）进行估算，所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80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废焊渣：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渣，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废焊渣的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10%计，焊条、焊丝使用量共 7t/a，则产生废焊渣 0.7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③收集烟、粉尘

本项目烟尘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产生收集烟、粉尘，根据废气量及处理效率计算，本项目收集烟、粉尘共计 0.738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所示。

表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	8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渣	0.7	√	/	
3	收集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0.738	√	/	
4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物	4.5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所示。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	否	/	/	/	8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渣	否	/	/	/	0.7
3	收集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否	/	/	/	0.738
4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废纸等	否	/	/	/	4.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车间</td><td>颗粒物</td><td>/</td><td>1.025</td><td>/</td><td>0.1196</td><td>0.287</td><td>大气</td></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360</td><td>350</td><td>0.126</td><td>40</td><td>0.0144</td><td rowspan="6">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SS</td><td>200</td><td>0.072</td><td>10</td><td>0.0036</td></tr>
<tr><td>NH_3-N</td><td>35</td><td>0.0126</td><td>3</td><td>0.00108</td></tr>
<tr><td>TN</td><td>45</td><td>0.0162</td><td>10</td><td>0.0036</td></tr>
<tr><td>TP</td><td>5</td><td>0.0018</td><td>0.3</td><td>0.000108</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金属边角料</td><td>80</td><td>0</td><td>80</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3">收集后统一外售</td></tr>
<tr><td colspan="2">焊渣</td><td>0.7</td><td>0</td><td>0.7</td><td>0</td></tr>
<tr><td colspan="2">收集粉尘</td><td>0.738</td><td>0</td><td>0.738</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0</td><td colspan="2">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td></tr>
<tr><td>主要生态影响</td><td colspan="8">本项目为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企业租赁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设备包装等。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②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③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金属切割、打磨废气、焊接烟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 车间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装置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碳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排出气体可达到国家要求的室内气体排放标准，烟尘净化器就此完成了烟尘净化的整个过程，除尘器效率可达 90%。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1 小时平均	9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geq10\%$
二级	$1\%\leq P_{max}<10\%$
三级	$P_{max}<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mg/m³。

(3)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矩形面源)的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m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车间	0	0	0	60	30	15	2400	正常	0.1196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125.47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是 √否
	考虑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估算结果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u（ug/m³）	占标率 P_u（%）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31.724	4.1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72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出现地面最大落地浓度的点与污染源的距离为 50m，最大落地浓度为 32.724ug/m³，P_{max} 为 4.1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导则二级评价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车间	切割、焊接、钻孔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287
无组织排放总计				0.287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87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2+0.25r^2)^{0.50}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速度，kg/h；

Cm----居住区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按 GB/T3840-91 之表 5 取值，这里取 A=350，B=0.021，C=1.85，D=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情况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名称	Q_c	C_m*	r	A	B	C	D	$L_{计}$	L
车间	颗粒物	0.1196	0.9	21.4	470	0.021	1.85	0.84	6.5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根据差级原则，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5000t/a□	＜500 t/a□

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_2、NOx、PM_{10}、$PM_{2.5}$、O_3、CO)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NOx：/	颗粒物：0.1593t/a		VOCs：/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要进行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需要开展以下分析：

①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口类型

号	水类别	物种类	去向	规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口编号	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8155	31.4334	0.036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40	0.00042/0.000048	0.126/0.0144
		SS	200/10	0.00024/0.000012	0.072/0.0036
		NH_3-N	35/3	0.000042/0.0000036	0.0126/0.00108
		TN	45/10	0.000054/0.000012	0.0162/0.0036
		TP	5/0.3	0.000006/0.00000036	0.0018/0.0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6/0.0144
		SS			0.072/0.0036
		NH3-N			0.0126/0.00108
		TN			0.0162/0.0036
		TP			0.0018/0.000108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其中 7.5 万 m^3/d 采用"水解酸化+$A^2/0$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 7 万 m^3/d 外排，0.5 万 m^3/d 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 2.5 万 m^3/d 采用"水解酸化+A/0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 3 万 m^3/d，回用率达到 30%。全厂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数据年报见下表

表 7-14　城市污水处理厂年报一览表

企业数据年报

企业名称	排放口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最大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吨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毫克/立方米		无量纲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019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平均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大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最小值：	2144390.46	88.04	无	3.61	无	1.13	无	15.95	无	8.08	无

根据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年报数据显示，该厂于 2019 年无超标现象

②接管可行性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10 万 m^3/d，目前进水 7 万 m^3/d，尚有 3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1.2 吨/天；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因此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拟建项目不会对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5。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口；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COD）
（SS）
（氨氮）
（总氮）
（TP）</td><td>（0.0144）
（0.0036）
（0.00108）
（0.0036）
（0.000108）</td><td>（40）
（10）
（3）
（10）
（0..3）</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70t/a，废焊渣 0.4t/a，收集烟、粉尘 0.6487t/a，均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4.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80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7	
3	收集烟、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73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7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2）计算：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L_{Pi}(r) - \Delta L_i]}\right\} \quad (A.2)$$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3）或（A.4）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3)$$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A.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5）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5)$$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6）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 = L_{wi}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uad (A.6)$$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7）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A.7)$$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8)$$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9）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A.9)$$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噪声级 70~85dB（A），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6。

（4）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④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以防震减噪。

经采取以上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背景值(dB)	贡献值(dB)	叠加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37.0	/	65	达标
南厂界	/	35.8	/	65	达标
西厂界	/	29.2	/	65	达标
北厂界	/	44.9	/	65	达标

从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65dB(A)。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式（C.1），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 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本项目使用的乙炔的临界量为 10t，最大储存量为 0.1t，因此比值 Q<1，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			
建设地点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404	纬度	31.39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装有氧气的瓶体、和装有乙炔的瓶体，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设置消防通道，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厂区加强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针对乙炔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4.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厂区配备灭火器以及消防栓等消防设备，以利于自动预警和给湿组装灭火扑救；			

	5.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7-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901	0.6487	0.2523	0.1652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1116	0.0144	0.0144
	SS		0.072	0.0684	0.0036	0.0036
	NH_3-N		0.0126	0.01152	0.00108	0.00108
	TN		0.0162	0.0126	0.0036	0.0036
	TP		0.0018	0.001692	0.000108	0.0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81.438	81.438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外排，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7、“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三同时”验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7-2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切割、钻孔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	2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烟、粉尘等	一般固废堆放场 20m³	零排放	2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灭火器等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部门，环保档案存档，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中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宜兴市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污水最终排放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	
总计	/	7	

本工程环保投资共约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5%。

8、环境管理

根据前述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该公司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立专职主环保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应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2)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a)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b)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能科室、车间的环保职责范围以及奖惩条例，并负责监督执行。

(c)针对本厂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d)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时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f)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g)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TN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
污染物</td><td>车间</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
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N、TP、</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4">固体
废物</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金属边角料</td><td>收集后统一外售</td><td rowspan="4">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td></tr>
<tr><td>废焊渣</td><td>收集后统一外售</td></tr>
<tr><td>收集粉尘</td><td>收集后统一外售</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施工期、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生态影响。建议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总投资 280 万元。

9.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及《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禁止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2 生态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距离三氿重要湿地 3.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

9.1.3 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经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

9.1.4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除 DO、化学需氧量类超标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评价区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1.5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和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切割、焊接、钻孔打磨所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金属烟、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增设防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厂界采用实心隔音墙，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9.1.6 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成熟，使用的原辅料较环境友好，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废气：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金属粉尘（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局考核。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污水量 36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126t/a、SS 0.072t/a、NH_3-N 0.0126t/a、TN 0.0162t/a、TP 0.0018t/a；排放量分别为：COD 0.0144t/a、SS 0.0036t/a、NH_3-N 0.00108t/a、TN 0.0036t/a、TP 0.000108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对自然、生态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其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在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认真落实，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9.2 建议与环保要求

1、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2、建设期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指定地点堆放。

3、对于生活垃圾应鼓励分类收集。

4、项目区化粪池应先建设，再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6、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确保废水处理装置的运作正常。

7、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三废”达标排放；

8、本次环评仅限于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建设内容，须向管理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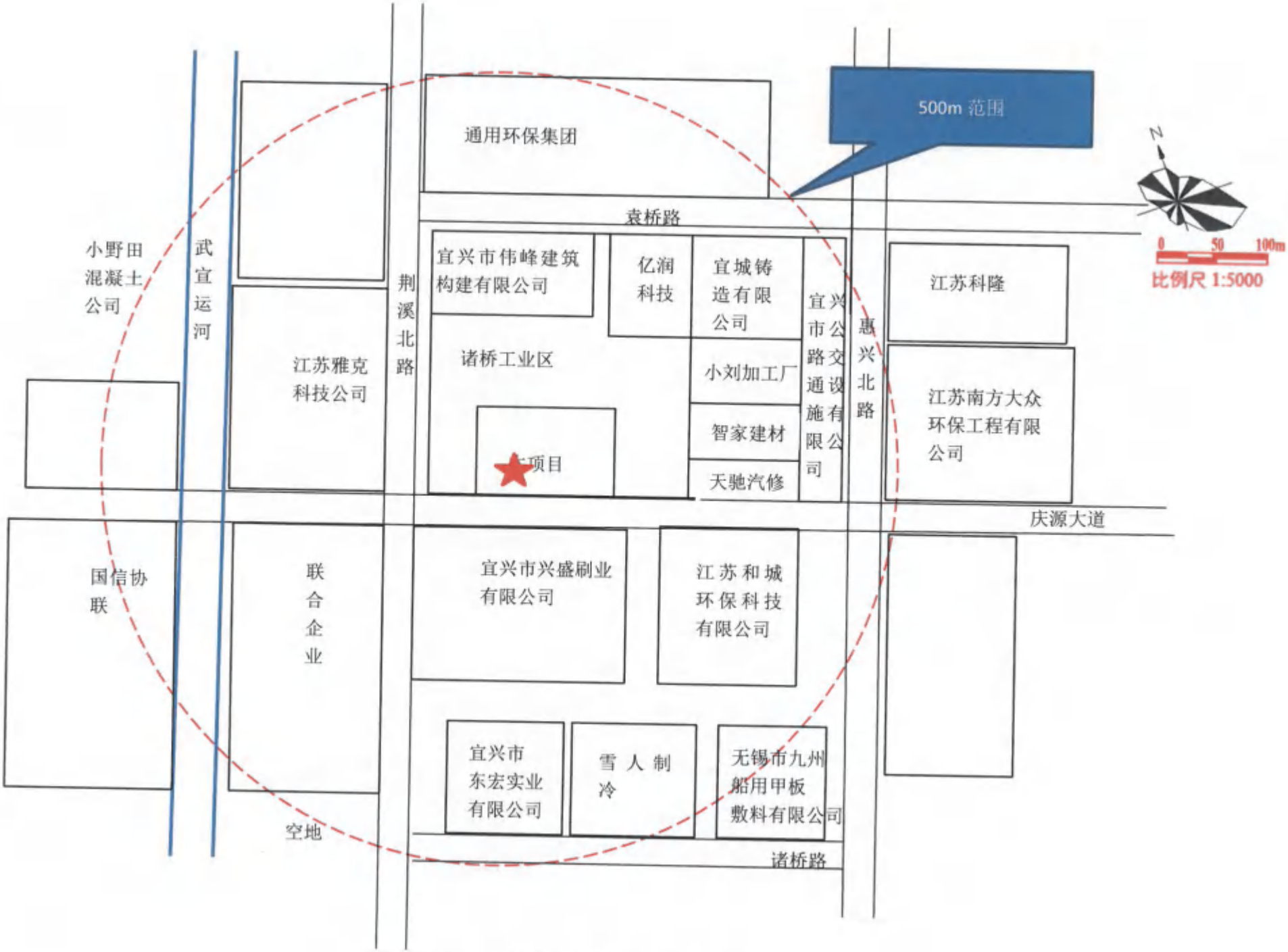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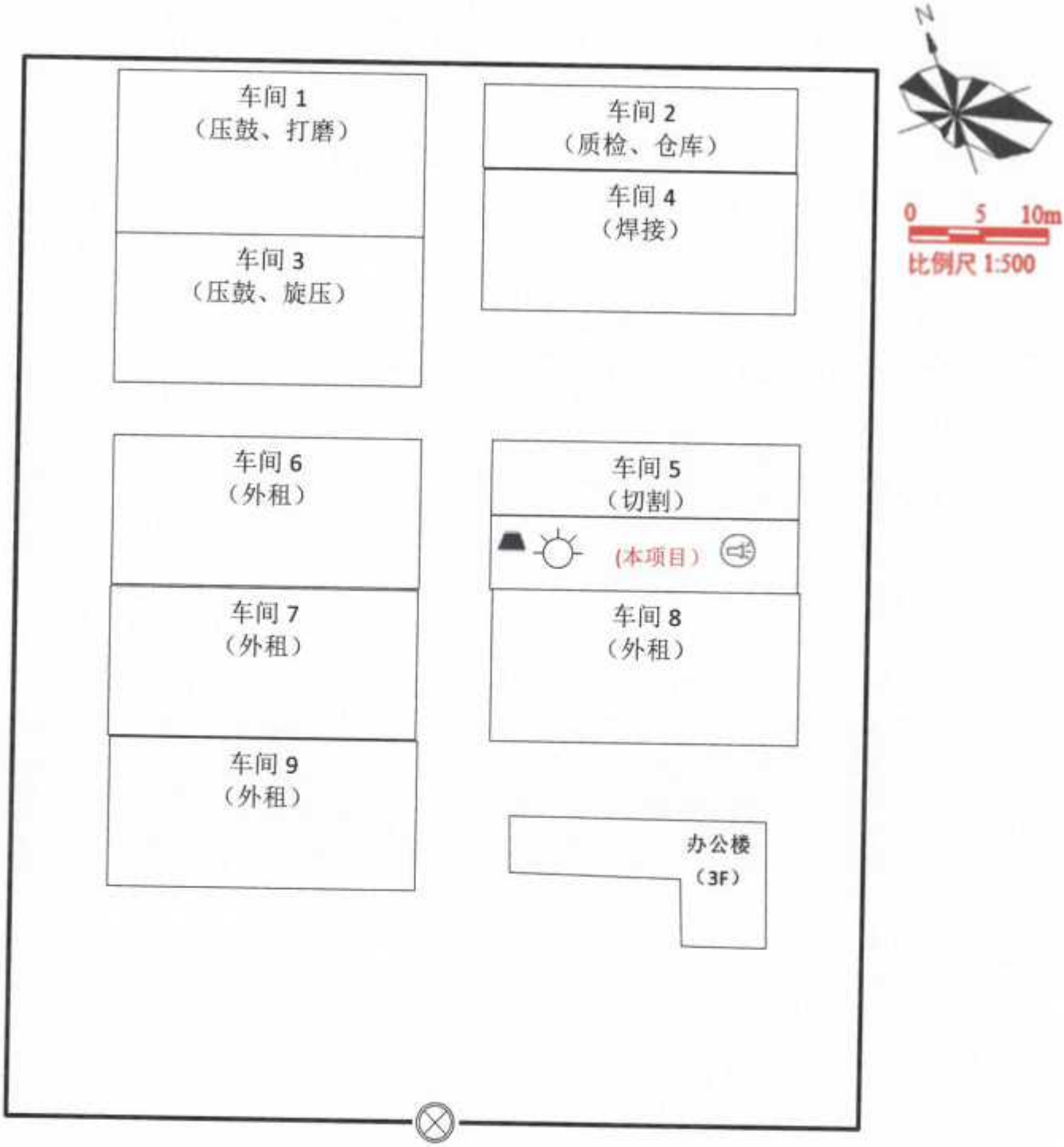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场 ：无组织排放口 ：生活污水接管口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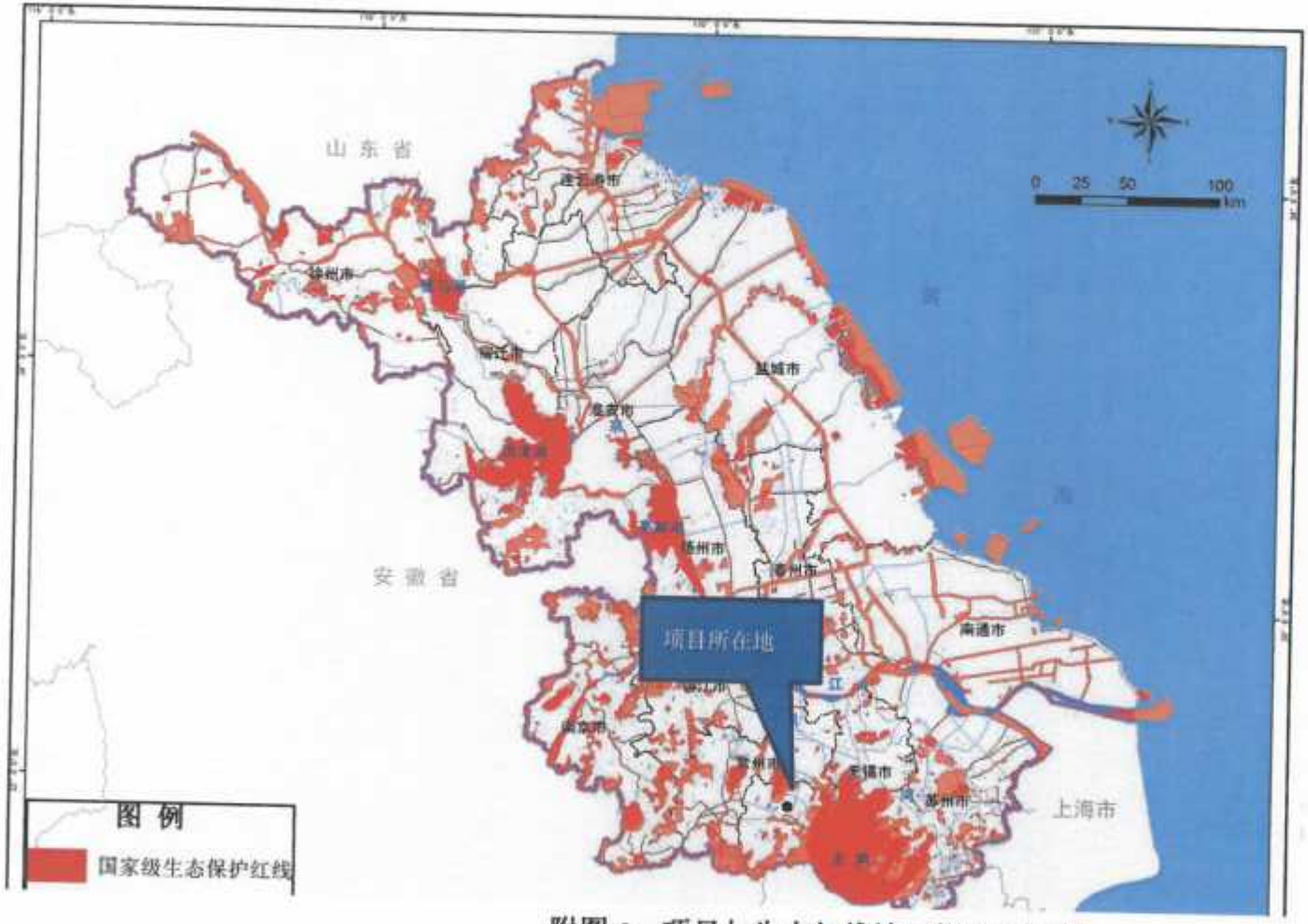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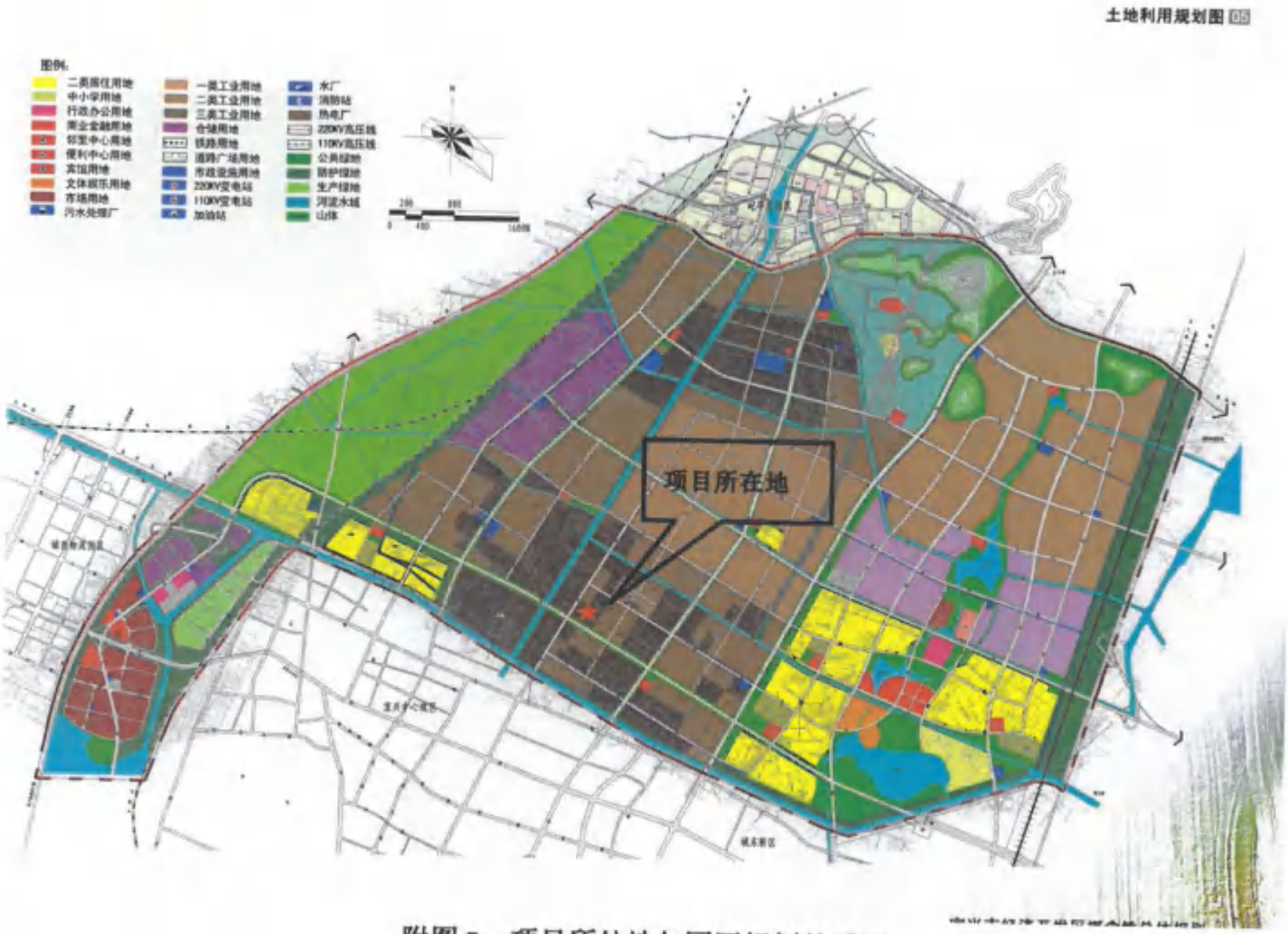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所处地与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6：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位置关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宜兴开发区〔2020〕79号作废）

备案证号：宜兴开发区〔2020〕105号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257-35-03-5415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	**项目总投资：**	2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车间18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弧焊机、保护焊机、卷板机、钻床、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7-2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排水户名称	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佰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82755891076 4		
详细地址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		
排水户类型	非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宜2018字第390号		
有效期	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荆溪北路东侧	厂区西侧 荆溪北路	16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污水J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18年 12 月 13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租赁协议书

甲方：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凯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间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的车间位于宜兴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出租车间面积共计1512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该车间租赁期共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车间作为本公司自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租赁期满，如需续租须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续租协议

三、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租赁期间，车间的房屋及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缴纳。

2、乙方按照每平方米每年120元标准支付租金，租金一年一付。

3、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水、电等费用。

四、车间使用相关要求

1、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车间的使用安全，及时修缮和维护，确保日常的正常使用。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车间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

不当造成车间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必须遵守甲方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区 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7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				
建设单位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虞磊		联系人	沈晓音	
通讯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				
联系电话	13961518999	传真		邮政编码	241200
建设地点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1800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　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水处理设备	500 套	钢材、板材	800 吨
		焊丝	2 吨
		焊条	5 吨
		配件	500 套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切割机	/	2	新增
电焊机	/	5	新增
弧焊机	/	3	新增
保护焊机	/	4	新增
卷板机	/	2	新增
钻床	/	1	新增
磨机	/	2	新增
行车	/	3	新增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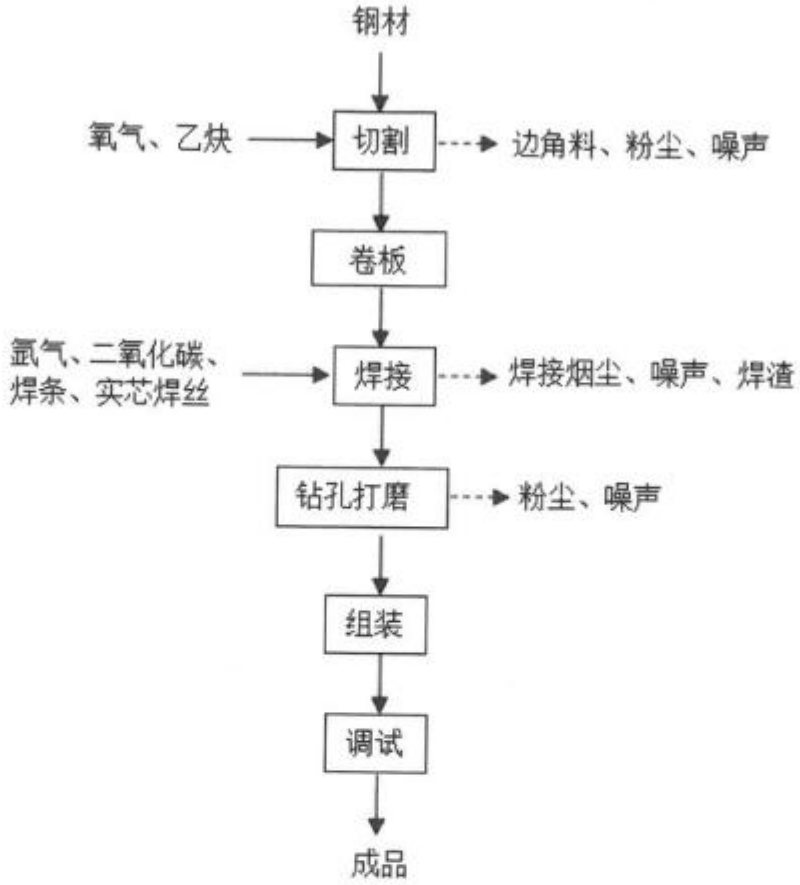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及说明：

切割：将企业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使用气体氧气和乙炔，切割方式为氧气切割，原理为使用乙炔在氧气中充分燃烧产生高温进行切割。本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切割粉尘和机械噪声，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卷板：使用卷板机对切割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卷板加工，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焊接：工人使用电焊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其中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手工电弧焊使用钛钙型焊条。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钻孔打磨：部分工件焊接后需进行使用磨光机进行打磨，去除零件上的毛刺，增加光滑度，同时钻螺丝孔（≤10mm），因钻孔孔洞较小，无需使用切削液。本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和粉尘。

组装：将加工工件及配件进行组装；

调试：工人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通电调试，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营运期

废气：切割、钻孔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宜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20年 8 月 1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耿超 2020.8.10.

报南新区[2020]15号

同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经办人：2020-8-10

公　章

年 8 月 11 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	编号：
项目地址： 庆源大道 4 号	投资额：（万元） 280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否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否
3、300 米范围内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4、是否为工业集中园（区）：	是
5、废水排放去向，能否接管？	是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项目不涉及
初步意见： 勘察人：周强 张[illegible] 公章 2020 年 8 月 7 日	

181012050514

INCE 江苏宜测
INCE TESTING TECHOLOGY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INCE0032019092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I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INCE00320190927

委托单位	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测单位	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852567956
采样人员	蒋腾、周伟强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检测内容	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INCE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西路28号 邮 编：214266
电 话：0510-87608899 邮 箱：ince@ince2018.com

检测报告

表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	N1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14:24~14:25	52.7
		N2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14:28~14:29	54.0
		N3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14:34~14:35	53.4
		N4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14:37~14:38	52.2
备注	1、气象参数：昼：晴 ；风速：2 m/s 。				

附表 1：仪器信息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仪	AWA5688	INCE-XC-13-003-2018
校准器	AWA6221A+	INCE-XC-15-001-2018

附表 2：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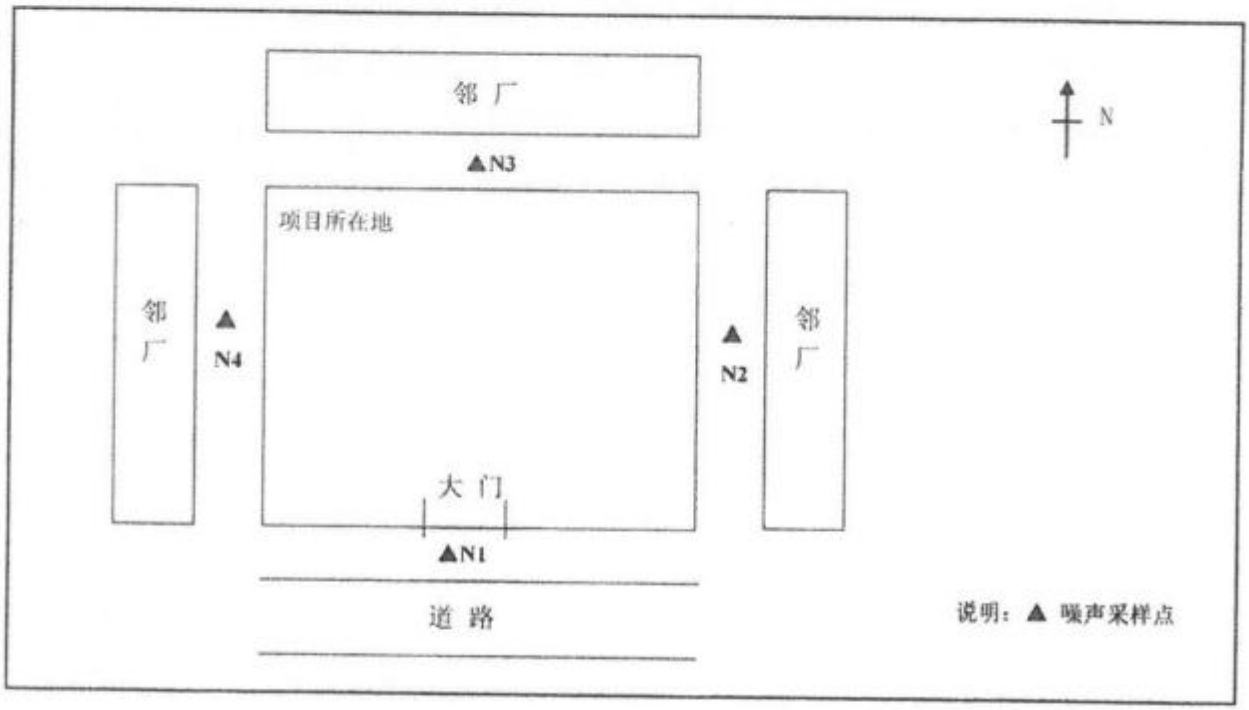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INCE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西路28号 邮 编：214266
电 话：0510-87608899 邮 箱：ince@ince2018.com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 4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过我单位确认内容属实。该项目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20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1 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020-320257-35-03-541582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年08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环评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并认真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环保部门的惩戒。

环评公司（盖章）：

2018年08月08日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企业网站媒体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项目公开版本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减的情况，同意将未删减后的公开版本供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 年 08 月 20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北京市地方标准）标准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固废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统一外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废焊渣	收集后统一外售	
		收集烟、粉尘	收集后统一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年08月20日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台（套）
承诺事项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整个建设、营运周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承诺时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年05月2日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

(007)公司变更[2005]第03240021号

注册号：3202822109634

无锡市欧亚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核准。

原名称：无锡市欧亚铝业有限公司

原住所：宜兴市宜城镇诸桥工业区

原法定代表人：虞佰欧

原注册资本：98万元人民币

原经济性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期限：自2003-11-17至2018-09-01

原股东或发起人原名称：吕鸣香；虞佰欧。

原经营范围：民用、工业用铝型材的制造；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物资）、铝合金型材及制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木制品、轴承、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橡胶制品、建筑装璜材料（除油漆、涂料）、机械电子设备的

现主要登记注册事项如下：

现名称：宜兴市欧亚达封头有限公司

现住所：宜兴市宜城镇诸桥工业区

现法定代表人：虞佰欧

现注册资本：98万元人民币

现经济性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现经营期限：自2003-11-17至2018-09-01

现股东或发起人现名称：吕鸣香；虞佰欧。

现经营范围：封头的制造、加工；民用、工业用铝型材的制造；金属材料、铝合金型材及制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木制品、轴承、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橡胶制品、建筑装璜材料（除油漆、涂料）、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凭变更后营业执照办理相关手续。特此通知。

凭此通知书领取执照。

核准日期：2005-03-24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照专用章 (3)

土地使用者	无锡市欧亚铝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宜兴市宜城镇诸桥工业区		
地　　号	041-800-140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2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9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40072.2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　　白		
填证机关	2004年12月27日 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4 12-27	一、本证于每年第四季度年检，逾期无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水处理设备500台（套）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水处理设备 建设规模：500台（套）			
	项目代码[1]	2020-320257-35-03-541582								
	建设地点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8404	纬度	31.39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比例	2.5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凯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虞磊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环境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555828063J		技术负责人	沈晓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和民	联系电话	0571-56267818
	通讯地址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4号		联系电话	13961518999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329号海外海商务楼A座1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36	0	0	0.036	0.036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0	0.018	0	0	0.0144	0.0144	
		氨氮	0	0	0.0018	0	0	0.00108	0.00108	
		总磷	0	0	0.000018	0	0	0.0000108	0.0000108	
		总氮	0	0	0.0054	0	0	0.0036	0.0036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③>0时，⑥=①-④+③